

专家称延迟退休应“温和延长”

每年增加一两个月

本报综合消息 “人类的平均预期寿命会越来越长，退休年龄延长是一个早晚的事情，但是这个延长不是说一下子延长，是每年增加一个月或者两个月。”国家发改委宏观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杨宜勇11月2日表示，延迟退休应该“温和地延长”。

杨宜勇的上述观点发表于2日在北京举行的“2013中国老龄事业发展高层论坛”，该论坛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老龄委办公室联合主办。

近期，围绕“延迟退休”的话题持续引发社会争议。近日，有媒体公布一项覆盖中国东中西部11个大中型城市的调查显示，有近七成受访者反对延迟退休，大部分受访者认为延迟退休不符合中国国情。而这份调查中在“建议实行弹性退休制度”方面，又有超七成受访者

表示支持。

在2日以“养老”为核心主题的论坛上，杨宜勇在谈及“延迟退休”话题时特别提及了自己在新加坡的见闻。

“我去年6月份之前去新加坡的时候，他们出租车司机是多少岁退休？出租车司机是给别人开车，涉及到社会公共安全的，他们73岁是退休年龄。去年7月我再去新加坡，他们修改了退休年龄，出租车司机75岁退休。发达国家以华人为主体的新加坡发达国家，我觉得他们的设计还是有科学之处的。”

杨宜勇说，人类的平均预期寿命会越来越长，退休年龄延长是一个早晚的事情。“老龄化是不可避免的，但社会政策不能是刚性的，如果死守着老龄化60这个点，可能会出问题。”

杨宜勇同时认为，延迟退休不能“一刀切”。“不是说一下子延长，是每年增加一个月或者两个月，不是说一下子从60岁延长到65岁，那不行，这个社会就乱了。而是比如说，从今年开始，退休的就是60加1个月，后年就是60加2个月，这样温和地延长。”

对于中国目前的退休制度，国务院参事马力在论坛上同样表示“需要完善”。马力说，中国的退休制度是在上世纪50年代制定的，男工人60岁退休，女工人50岁退休，男干部60岁退休，女干部55岁退休。“但是实际操作中，中国平均退休年龄是51岁，而发达国家平均退休年龄是63岁，中间差12岁。”

马力建议探索弹性灵活的退休制。“制定最低的退休年龄的比例，规定你拿的工资的比例，比如60%，然后再设定一个最高退休年龄，

它拿工资的比例，比如100%，找到一个最低的退休年龄和养老金比例，以及最高退休年龄和养老金比例，中间递次增长。”

对于社会对于延迟退休或将加剧年轻人“就业难”的担忧，马力说，现在老年人和年轻人的就业是有差异的。

马力说，年轻人的就业岗位更多是前沿性、竞争性、开拓性、创新性的，而老年人就业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性的，是公益性、辅助性、经验性的工作。

“到了一定年岁以后，你就要退居二线，不能再接着在原来的岗位上，就是要退居二线来从事这样的工作。”马力说，要大力发展民间组织、NGO组织，社会公益组织，服务组织等等，使得老年人有更多就业机会。

(阚枫)

新《消法》加重惩治虚假广告

经营者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综合消息 被虚假广告蒙骗，怎么办？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加重发布虚假广告责任、提高惩罚性赔偿数额、提高行政罚款上限，重典惩治违法经营，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虚假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推荐者要承担连带责任

新《消法》强化了虚假广告发布者的责任，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不能提供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要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是新《消法》的一个亮点。同时，根据新《消法》，不论是明知还是不知，只要设计、制作和发布了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虚假广告，就要承担相应责任。”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理论研究部主任陈剑说，这会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更加注重事先的审核义务，更加注重自身的信誉可能会给消费者带来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如果不能提供商品和服务经营者的相关信息，需要承担先行赔偿责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黄建华说。

根据新《消法》，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遭受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以往的《广告法》中没有把‘个人’纳入承担连带责任的主体范围，实际上，很多虚假广告是个人代言的。此次修改对此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这是一个进步。”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主任邱宝昌说。

提高惩罚性赔偿数额

新《消法》在惩罚性赔偿方面做出了很大调整，比如，一般性欺诈行为的赔偿数额由过去的增加赔偿一倍的商品、服务价款，提升到现在的增加赔偿三倍的商品、服务价款。

新《消法》第五十五条还规定，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最低赔偿金的规定，解决了一些商品和服务价款过低，惩罚性赔偿没有力

度，不利于动员消费者维权，使不法经营者得不到应有惩戒的问题。”陈剑说。

此外，根据新《消法》，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除可视情况依法要求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规定中所涉及的‘所受损失’，不仅包括人身伤害的损失、财产损失，还有精神损害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作出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张进先说，惩罚性赔偿金额规定在两倍以下，但是具体数额究竟是多少，还需要在司法实践中根据案件的情节、责任主体的过错程度、实施侵害的手段等综合判断。

提高行政罚款上限

根据新《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部门对于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原来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改为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由原来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改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此同时，新《消法》规定了新的违法情形，如：篡改生产日期；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经营者有上述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诚实守信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基石。针对消费领域存在的各种问题，新《消法》强调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是一个进步，有助于净化消费环境，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陈剑说。

(张洋 成慧)

光缆线路两侧各三米
范围内严禁植树、建房、打
井、埋坟、挖沙、取土。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

国家卫计委官员：

完全免费医疗会造成巨大浪费

本报综合消息 近期，“俄罗斯免费医疗”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11月3日出版的《人民日报》发文称，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家卫计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世界上真正的免费医疗制度是不存在的，医疗服务全免费，不仅不符合医疗卫生规律，而且会造成医疗资源浪费。

卫计委官员：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

日前，国家卫计委国际合作司司长任明辉在国家卫计委在线访谈时表示，就医疗保健服务而言，世界上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

任明辉指出，免费不免费，是指患者在接受服务时是否缴费。即使是号称实施免费医疗的国家，患者在看病时也许是免费的，但是实际上医疗费用已经在个人和企业的各种税收或者缴纳的保险中体现了。所谓的免费医疗根本不存在。

任明辉认为，医疗体制改革是世界的难题，关键点在于处理好公平和效率。这在任何国家都是一项艰巨的工程。确保人人平等、方便地获得医疗服务，并控制费用合理增长，是各个国家医疗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着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情况更为复杂。

对于我国目前的情况，国家卫生计生委体制改革司副司长傅卫认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是农村人口，城乡和地区之间差异大，卫生资源总量有限。2012年，全国卫生总费用为28914.4亿元，人均卫生费用2135.8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5.15%。随着

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健康需求快速增长。医疗服务费用单纯靠政府承担，是不现实的。

免费会造成巨大浪费

国家卫生计生委体制改革司司长梁万年指出，在医疗卫生服务上，没有一个国家是完全免费的。即便有个别国家推行所谓的“免费医疗”，也不是全部免费，而是有限定的项目和类别的。医疗服务全免费，不仅不符合医疗卫生规律，而且会造成医疗资源浪费。

《人民日报》还援引了世界卫生组织官员11月1日在北京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表态。这位官员称，世界上没有完全免费的医疗，任何形式的医疗体系，都需要找到各种资源进行筹资，如税收、社保或个人支付等，以支持服务的提供。政府有责任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但个人也有责任，免费会造成资源的巨大浪费。

背景链接

针对“俄罗斯免费医疗”的话题，卫计委官员曾多次回应此事。在10月份卫计委的例行发布会上卫计委新闻发言人邓海华就曾回应称，对俄罗斯的医疗卫生制度不做评论，因为各个国家情况都不同，目前国内媒体对这条消息存在误判。

日前国家卫生计生委国际合作司司长任明辉在接受卫计委在线访谈时再次回应称，就医疗保健服务而言，世界上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王婷婷)

河南专项治理新闻敲诈

短信可查记者真假

据新华社电 河南省日前召开新闻通气会，宣布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新闻四假”及新闻敲诈专项治理行动。河南省还公布了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和85家中央新闻报刊驻豫记者站监督电话，并开通了记者证短信查询系统。

据介绍，近段时间，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假新闻的“新闻四假”问题，以及个别媒体记者站以新闻曝光相威胁搞新闻敲诈，或是逼迫采访对象搞所谓的“形象宣传”、订报订刊、刊登广告等问题又有发生。为此，河南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新闻四假”及新闻敲诈专项治理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治理重点有四项，一是查处取缔非法新闻机构，主要是查处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各类图书和丛书编辑部、编委会等；二是查处取缔记者站，主要是查处报社、期刊社、通讯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等；三是查处假记者，主要是查处未取得《新闻记者证》的人员、持新闻单位仿制《新闻记者证》或违法印制采访证的人员、持报社工作证进行新闻采访的人员等；四是查处新闻记者违规违纪行为，主要是查处以采访名义拉广告搞经营、搞有偿新闻的行为；以宣传报道相要挟搞新闻敲诈等行为；以批评报道相要挟搞新闻敲诈等行为；以设立新闻分支机构为名收取承包费、挂名费、好处费等行为。